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5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言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言臻於民國113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823,7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1,818元為本金；1,9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21818 元	林言臻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5%計算之利 息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